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金宝 联系方式 黄常雷
 电话 0451-55195800 0451-55195888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邮政信箱 sse600598@163.com
 电子邮箱 sse60059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1,561,971,175.27 8,975,122,993.73 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9,309,491.59 7,797,275,364.17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4,141,355.97 3,098,523,912.91 -2.72

利润总额 993,212,191.61 993,266,791.3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434,916.64 983,582,310.7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400,715.92 980,246,931.10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192,374.26 3,699,745,674.8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2.51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 0.55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4 0.553 0.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140,262,121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6 15,352,389 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寿险 0.74 13,149,686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0.59 10,571,226 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未知 0.44 7,881,9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量化精选基金 未知 0.44 7,874,6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未知 0.33 5,881,100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组合 未知 0.29 5,197,100 0 0

中国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4,402,842 0 0

罗月庭 未知 0.25 4,39,2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在上述股东无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对上述股东的管理及决策由其自行决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无

2.4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7 修订后的章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二条 优先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条 优先股公告披露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四条 修订后的章程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订后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